

##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兼任教師啟事

聘用單位	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
擬聘職稱及名額	兼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 1 名【指揮專長】
起聘日期	110 年 8 月 1 日(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)
學歷	具國內、外大學博士學位文憑或教育部認可為助理教授以上資格。
專長條件	<p>一、應具備下列條件至少二項：</p> <p>(一)具管弦樂指揮碩士以上文憑。</p> <p>(二)曾獲得國際重要指揮比賽之獎項。</p> <p>(三)交響樂團指揮經驗 2 年以上。</p>
應檢附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履歷表及自傳。</li> <li>2. 學經歷證件影本。(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、經歷等證件，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，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。)</li> <li>3.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(請於<a href="#">本校人事室/表單下載/類別:教師聘任及升等/新聘教師提送教評審查相關表件</a>網頁項下下載)(請選擇送審類別為:作品或成就證明)、5 年內代表著作(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)抽印本，(已被接受但尚未刊印之著作，需檢附接受證明)</li> <li>4. 畢業演奏會影音資料或(及)碩博士論文影印本。</li> <li>5. 設計規劃 2 場大學交響樂團音樂會曲目。</li> <li>6. 已具教師資格者請附教師證書影本。</li> <li>7. 身分證影印本</li> <li>8. 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</li> <li>9.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(無者免附)。</li> </ol> <p>※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，並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</p>
收件截止日	110 年 4 月 23 日(以郵戳為憑)
收件地址	「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收」 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教職」，並以掛號寄出。
聯絡方式及聯絡人	<p>電話：05-2263411 (分機 2701) 傳真：05-2266504</p> <p>E-mail：<a href="mailto:music@mail.ncyu.edu.tw">music@mail.ncyu.edu.tw</a></p> <p>聯絡人：范心怡小姐</p>
備註	1. 條件不符者不予受理。 2. 本校得不足額錄取。

